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师〔2019〕22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2019-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幼儿园 教师培养等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厅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19-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幼儿园教师培养等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教师厅函〔2019〕4号）精神，教育部将组建2019-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文件转发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推荐工作。

经研究，我省2019-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幼儿园教师培养等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遴选的范围及推荐名额如下：承担师范生

培养任务的本科高校，每校可推荐 1-2 人；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师范类高职院校，每校可推荐 1 人；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每市（县）可推荐 1-2 人；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厅直属有关单位，每校（单位）可推荐 1 人。各单位推荐的专家需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任职条件。

省教育厅将从中择优遴选向教育部推荐。请各单位于 4 月 15 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见附件）纸质盖章材料和电子版报省教育厅师范处。联系人：吕康，电话（传真）：0371-69691798，电子邮件：24295376@163.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9-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
幼儿园教师培养等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2019 年 4 月 11 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4 月 12 日印发

